

##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强织造”）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科技”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宝强织造为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对宝强织造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工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7%。宝通工程为实际经营的需要，拟向合作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对宝通工程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宝强织造有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
- (3) 注册号：320213000226160
- (4)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8 日
- (5) 法定代表人：包志方
-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 (7) 经营范围：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

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7,188.80
利润总额	384.68
净利润	342.00
资产总额	3,550.71
负债总额	2,604.32
净资产	946.39

2、宝通工程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3898633XU

（4）成立时间：2015年05月08日

（5）法定代表人：包志方

（6）注册资本：人民币5,581.40万元整

（7）经营范围：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物料搬运设备、起重、输送、传动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橡胶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工业成套设备的运行服务；特殊耐热铸件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加工；冷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5,926.55
利润总额	1,944.97
净利润	1,185.34
资产总额	11,532.16

负债总额	4,317.83
净资产	7,214.33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宝强织造在银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

公司为宝通工程在银行办理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年。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

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宝强织造、宝通工程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此次担保将有利于支持宝强织造、宝通工程的业务发展。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中并不存在违反担保的情况。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一致通过本次担保议案。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宝强织造、宝通工程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

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目前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累计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4,000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

公司累计担保事项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为宝通工程向合作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宝强工业织造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其他说明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